

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

序號	行政區	連署人數	符合規定人數	不符規定人數										小計	
			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			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		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		
				年齡	居住期間	連署前死亡	重複連署	連署人為提議人	姓名錯誤或不明	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	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	未簽名或蓋章	有偽造情事		
總計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本格式適用於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罷免案。

2.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、四、五款欄。

3. 僅採電子連署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欄。